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1997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附建之停車塔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外牆開口變更車道出入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199700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依原核准恢復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僅係該停車塔所有權人之一，尚難證明其為實質管理人，是前揭裁處書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6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66069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